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贵州王子酒业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520382798822344D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方廷本

住所：贵州省-遵义市-仁怀市-茅台镇环茅北路

经营场所：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环茅北路

许可证编号：JY15203820102620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茅台分局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刘林；吴自强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冷藏冷冻食品、含酒类）销售

发证机关：遵义市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仓储地址：

仓库地址：（无）

投诉电话：12315
签发人：何凤

2023年06月21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06月20日

